

汽车用温度报警器标准修订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次标准的修订计划是经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仪表分技术委员会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司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下达的，由芜湖汽车仪表研究所、安徽金海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修订起草工作。

二、修订目标

为适应我国车用仪表行业快速发展，融入世界发展大潮所面临新的国际、国内发展挑战，促进本行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对目前使用的 QC/T208-1996 标准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产品标准基本与国际同类产品标准同步。

三、修订标准的指导思想

原有行业标准 QC/T208-1996 是上世纪九十年代为适应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而参考日本 JIS 标准制定的，满足了国内产品缺少标准指导生产和市场流动的需要，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及国内大量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电子技术的飞速发展，产品标准已经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变化，另外根据行业标准复审的要求和 GB1.1 的要求，参照行业相关标准、日本 JIS 和德国 TPV 标准，充分考虑到国内生产企业的技术现状和产品的实际需求进行了标准修订工作。

四、修订过程

为做好本次标准的修订起草工作，芜湖汽车仪表研究所、安徽金海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一些专业制造企业进行大量交流，根据现有的设备条件，参照 QC/T727-2004、QC/T413-2002 和德国 TPV 标准制定的高低温、湿度、振动等式试验项目进行了验证工作，最后起草了本次征求意见稿。

五、本标准与原标准相比主要变化

取消了湿热型产品的提法（1996版的3.1、4.3.11、5.3.12）；

取消了交变湿热试验（1996版的4.3.11、5.3.12）；

取消了霉菌试验（1996版的4.3.11、5.3.12）；

对振动试验做了较大修改，取消定频振动，提高了扫频振动的严酷度（1996版的4.3.9、5.3.10；本版的4.3.9、5.3.10）；

增加了盐雾试验的严酷度（1996版的4.3.11、5.3.12；本版的4.3.11、5.3.12）；

增加了电磁兼容性（见4.3.12、5.3.13）

型式检验的样品数量由3组9只改为4组12只，并对试验分组和项目顺序进行了修改（1996版的6.4.2；本版的6.4）；

将验收检验和抽样及分组内容进行了调整（1996版的6.3、6.4；本版的6.3、6.4）；

对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修改为标志、包装、贮存、保管，其内容按QC/T 727-2004的内容进行了修改（1996版的第7章；本版的第7章）。